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董事长Shumin Wang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4）。

三、审议通过《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的，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制定的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客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行动方案的践行情况。因此，同意公司2024年“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

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5月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即以98,947,639股为基数，转增29,684,29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8,754,740股。

另，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达成，公司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新增的股份数量为458,534股，已于2024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从128,754,740股变更为129,213,274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9,213,274元。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适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